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8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